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7152號

原　　告　鄧玉琴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被　　告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追加被告　謝瓊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自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同法第255條第 1項第 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

二、本件原告原以環宇開發生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

為被告，主張被告環宇公司因資金調度，由環宇公司前董事長即追加被告謝瓊華交付被告環宇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簽發金額共新台幣650萬元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嗣原告竟得訴外人溫鳳琴為金主，溫鳳琴同意原告於系爭支票後背書即借款。詎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爰依消費借貸與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環宇公司給付票款等語。原告復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追加陳玟娟、謝瓊華為被告，認被告環宇公司否認系爭支票上印文為真正，經本院送交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原告始知系爭支票上印文均非真正，自始無法自銀行兌領，顯見被告等共謀以非銀行留存印鑑蓋於系爭支票上，用以向訴外人溫鳳琴借款，溫鳳琴與使原告陷於錯誤，由溫鳳琴以電匯方式交付現金，原告於系爭支票背書。此種由追加被告陳玟娟提供被告環宇公司支票共同偽造，由追加被告謝瓊華與已死亡之謝沂恩提供帳戶接受匯款，由已死亡之謝沂恩出面施以詐術，顯屬惡意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 1項，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民法第28條、第103條、第169條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650萬元，及自追加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追加被告陳玟娟、謝瓊華提起上開追加之訴，核與原訴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訴訟標的亦非必須合一確定，原訴辯論時所提之證據資料是否得予以援用，尚非無疑，自無於同一程序解決之必要，若許其追加勢須就追加被告陳玟娟、謝瓊華部分另外調查其他事證，徒增訴訟之延滯，並影響被告環宇公司在訴訟法上之權利，且被告環宇公司並表示原告追加訴狀與其先前主張請求權基礎不同而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256頁），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